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9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9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5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6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9
九、国有资产信息	29
十、名词解释	3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06.21	本年支出合计	706.21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706.21	支出总计	706.2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06.21	706.21	706.2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	81.45	81.4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5	81.45	81.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10.3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	61.78	61.78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	9.30	9.3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75.54	575.54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2	60.12	60.12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38.82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21.30							
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5.42	515.42	515.42							
12	2101501	行政运行	478.46	478.46	478.46							
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6	36.96	36.96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49.2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49.2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49.21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06.21	639.24	66.9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	81.4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5	81.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	61.78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	9.3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08.58	66.96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2	60.12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5.42	448.46	66.96			
12	2101501	行政运行	478.46	448.46	30.00			
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6		36.96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	81.4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75.5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06.21	本年支出合计	706.21	706.2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706.21	支出总计	706.21	706.2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06.21	639.24	66.9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	81.4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5	81.45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	10.38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8	61.78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	9.3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08.58	66.96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2	60.12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2	38.82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5.42	448.46	66.96
12	2101501	行政运行	478.46	448.46	30.00
1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96		36.96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1	49.21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1	49.21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39.24	617.27	21.9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6.89	606.89	
3	30101	基本工资	203.55	203.55	
4	30102	津贴补贴	31.57	31.57	
5	30103	奖金	15.49	15.49	
6	30107	绩效工资	171.84	171.8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8	61.78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0	9.3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0	27.2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1	32.91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1	49.2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		21.97
14	30201	办公费	7.10		7.10
15	30207	邮电费	3.87		3.87
16	30208	取暖费	1.64		1.64
17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		5.40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	10.38	
22	30302	退休费	10.38	10.38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0	3.90		
2	“三公”经费小计	3.80	3.8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80	3.8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0.10	0.10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2	其他会议费	0.10	0.10		
13	五、培训费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智能监控平台监控职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706.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2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乐亭县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70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9.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17.2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1.97 万元；项目支出 66.96 万元，主要为医保专项业务费 30.00 万元，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4〕125 号）25.00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178 号）11.96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706.2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89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1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资及保险基数调整所造成的相关费用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部门业务总量和运转量有所增长所造成的相关费用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21.04 万元，主要为医保专项业务费减少 15.00 万元，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减少 2.00 万元，由于本年度年初预算数据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保专项业务费、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4〕125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178 号），其余项目经费归财政部门代编或未设立，造成本年度项目支出总体费用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1.9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经费计划支出，预计无公务接待计划和因公出国（境）安排，因此与上年持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文件精神，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坚持抓重点、保基本、堵漏洞、降成本、减负担、优服务，统筹推进医保待遇保障、医保基金监管、长期照护保险、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5 年，将认真落实各级医疗保障工作要求，围绕医保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关注焦点、抓好重点、突破难点、克服弱点，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尽心尽责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2.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 3.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 4.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 5.加快推进医药体制改革；
- 6.提供简洁高效为民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具体的要求，尊重规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医保问题，打通惠民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全体干部职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医保部门自身贡献。

2.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通过多举措、多途径、不间断、全方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①开展集中宣传月主题活动。一是通报国家、省、市关于欺诈骗保违纪违法部分重点案例。二是举行由县主管领导参加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三是通过“赶大集”发放宣传材料，在集贸市场发放宣传单，提高居民对打击欺诈骗保的认知度。

②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冀医保函〔2019〕42号）文件要求，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③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唐医保办字〔2019〕18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①充分认识医疗救助工作的必要性

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家庭成员由于受到严重影响，不能正常就业、上学，同时，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群众基本生活急需改善。

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偏低，由于受到资金限制，导致重特大疾病继续恶化，对困难人员身体造成了严重伤害。

②认真研究医疗救助工作的可行性

通过前三年医疗救助人次、人均救助额、医疗救助支出总额的测算，并考虑到救助对象的动态纳入造成人数不断扩大，以及救助对象救治需求的不断加大，依照《乐亭县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乐政发〔2017〕12号）相关规定，我部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重点是保障医疗救助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资金的支持。

③我县医疗救助使用范围可行性

资助低保、特困、重残人员、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低保、特困、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等人员住院享受医疗救助待遇；落实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补充提高部分。

4.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展开行动。一是及时组织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两病”培训；二是及时开展“两病”认定工作；三是及时开展“两病”

用药工作，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作用，为各“两病”认定医疗机构提供用药保障；四是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河北省“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平台，相互做好协调，确保“两病”用药工作如期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打击欺诈骗保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审核病历。二是增设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三是加强力量，抽调县、中两院和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负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诊所的各项工作，加强了监管力量。

2.推进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险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从长期照护险的优点、好处，惠民角度给广大群众把政策讲清讲透，提高群众参保意识，积极主动参保。

二是公平公正鉴定。拟定鉴定标准，建立专家库，与医院谈判鉴定收费标准，统一时间，组织集中鉴定，鉴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三是完善补偿流程。科学合理设计申请、报销流程，研发测试长护险报销信息系统，确保补偿及时、安全。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对失能人员的咨询、受理、审核、评估、拨付整个流程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不定时对失能人员资料进行抽查，不定期跟随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

3.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措施

一是筛选重点对象进行催缴。与人社及税务部门建立长期沟通机制，以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作为医疗保险参保率的衡量标准，未全员参保的单位结合税务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已全员参保的单位按 10%的比例对缴费基数进行抽查，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强制企业参保。

二是加强主体责任。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纳入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参保宣传工作。以待遇调整为亮点，结合实际案例，入企、入户进行政策宣传，拉网式筛查每户的参保情况，对未参保的进行重点宣传，真正做到有针对性的扩面征缴。

4.提高就医便利化水平措施

以群众为中心，为方便老百姓异地就医，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搭建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将事前审批改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减轻老百姓跑腿垫资负担。

5.逐步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措施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实行医保预付周转金制度，减轻药企和医疗机构采购财务负担；通过药品医保支付价格，引导药品企业公平合理竞争，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

6.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措施

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对参保人员住院实行监控系统管理。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药师）医疗服务行为，对医师定期进行考核。

7.做好两病报销工作措施

进一步完善门诊报销制度，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门诊报销政策，不断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下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要。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医保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5P000016100031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医保专项业务费资金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制作宣传标语、条幅、展板、发放宣传单等措施，保障对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宣传、稽核。 2.通过聘请县中两院和其它医院的专家等措施，保障慢性病鉴定和每年新增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得到及时有效评审。 3.通过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基金监管、现场稽核、向举报人支付奖励金等措施，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4.通过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保障全县医疗保险登记与待遇享受等业务得到及时有效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0 百分比	县级预算安排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0 百分比	县级预算安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县级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各种费用拨付率	各种费用拨付率		≥90 百分比	县级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负担，降低医保基金风险		逐步减轻和降低	县级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待遇保障水平	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居民医疗待遇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县级预算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县级预算安排

2、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4〕125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5P00002810003K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4〕125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用于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2.通过各种举措，保障医保政策宣传的宣传力度。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	医保政策宣传		≥2 次	唐财社〔2024〕125 号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唐财社〔2024〕125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唐财社〔2024〕125 号
	成本指标	各种费用拨付率	各种费用拨付率		≥90 百分比	唐财社〔2024〕1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百分比	唐财社〔2024〕12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唐财社〔2024〕125 号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17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2525P000028100020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178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96	其中：财政资金	11.96	其他资金	
	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178号）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建设。 2.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3.通过发放宣传单等措施，保障医保政策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	医保政策宣传	≥2次	唐财社〔2023〕178号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百分比	唐财社〔2023〕178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唐财社〔2023〕178号	
	成本指标	各种费用拨付率	各种费用拨付率	≥95百分比	唐财社〔2023〕17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百分比	唐财社〔2023〕17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百分比	唐财社〔2023〕178号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2.4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6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2.4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91	82.41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